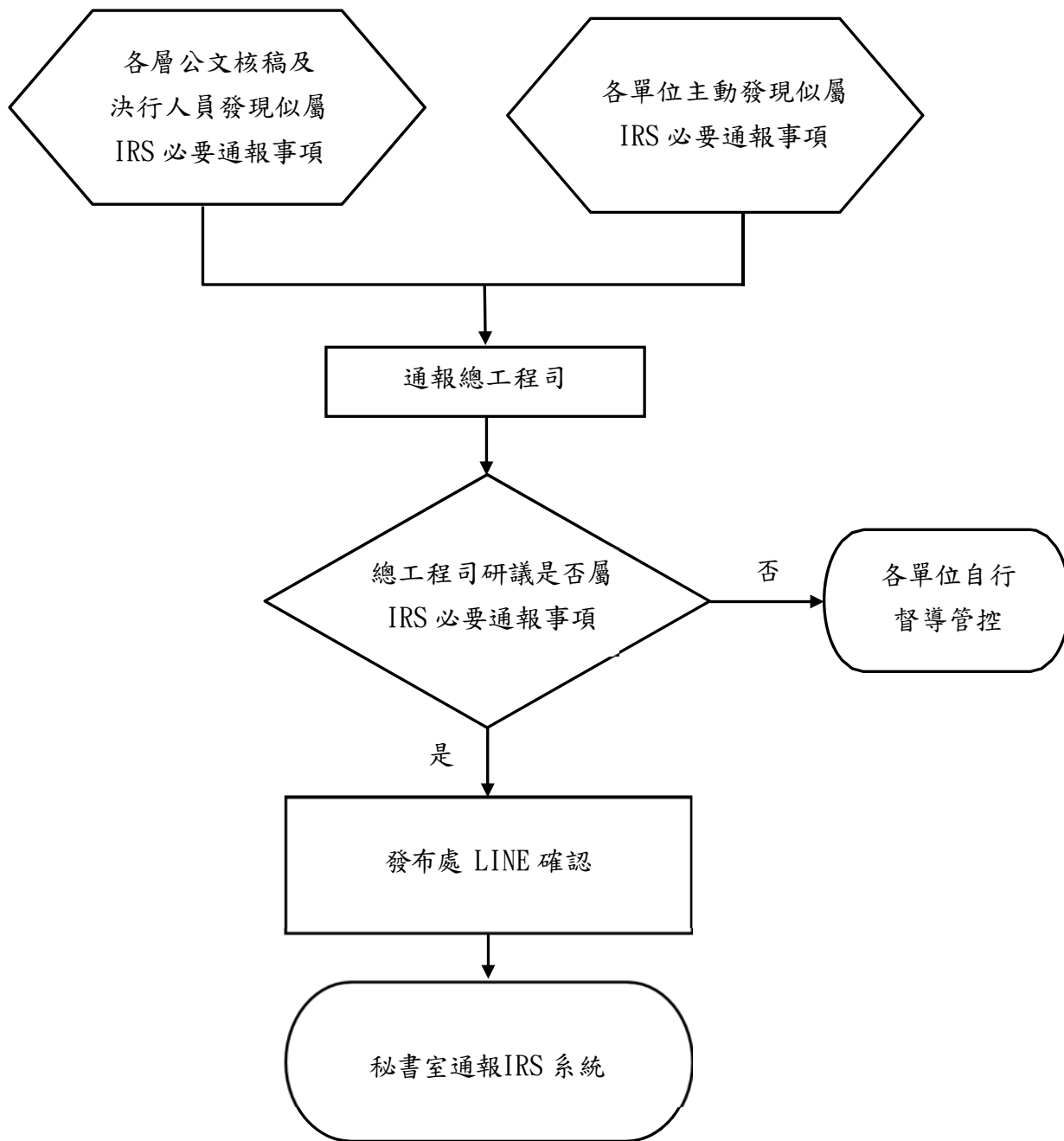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IRS必要通報事項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07.18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本府 IRS 必要通報事項詳如附件 1。
2. 通報後請權責單位依「臺北市政府異常事件通報機制」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作業(如附件 2)。

## IRS 必要通報事項

107.07.25 制定

107.08.31 修正

Pattern	
1	未依SOP
2	里程碑延誤
3	重大公文缺失
4	分工權責不清
5	1999、HT重大通報
6	重大案件到期前未完成接續
7	標案異常
8	六月底未開標工程
9	四月底未完成買受或定製設備
10	審計處調查
11	監察院糾正
12	其他重大異常

## 【備註】

一、**發現異常**：各機關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等高階主管核稿過程發現任何重大異常問題。

※107.07.27 調查之人員名冊：<https://goo.gl/Lm4zFF>

二、**通報作業**：可指定機關內部人員協助於 IRS 系統操作或作為聯繫窗口，權責機關請點「研考會」。

三、**課責事宜**：如果有漏通報情事時，責任檢討至最後核章者。

## 臺北市政府異常事件通報機制 (Incident Reporting System, IRS) 107.09.03 修正

